

104年7月1日起雇主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成本

成成本科目	雇主負擔	外勞自付額
月薪	\$ 17,500	
勞保沒有強制，目前法規可有可無	\$ -	\$ -
健保	\$ 955	\$ 295
6%勞退金	不需提撥	不需提撥
就業安定費每月(勞動部收取)	\$ 2,000	
雇主必須提供膳宿	\$ -	
每個禮拜日不休假之加班費，每個禮拜日約583，這邊是以每月四個禮拜日算，如果當月有五個禮拜日，就必須再加一天之加班費	\$ 2,333	
端午、中秋、與過年紅包不需要，如雇主自願包紅包獎勵工作態度好的外勞亦可	\$ -	
每年調薪不需要，除非政府與國外政府要求提高	\$ -	
三年期滿之回程機票，依國籍與淡旺季，假設機票為\$9,000除以三年36個月，每月雇主大約必須負擔	\$ 250	
每月每人估計總共基本開銷	\$ 23,038	\$ 295

附註：勞動契約強制雇主每年必須為外籍看護投保意外險，每年約\$300至\$500左右，須看保障內容而定